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	7
3.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18
4.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29
5.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財務影響	30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31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32
8.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32
9. 推薦建議	34
10. 其他資料	3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交易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包商」	指	第十一院及上海建工四建
「建造及安裝費」	指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或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規定的建造及安裝費（如適用）
「設計費用」	指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或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規定的設計費用（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十一院」	指	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電子工程施工費」	指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或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規定的電子工程施工費（如適用）
「工程採購管理費用」	指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或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規定的工程採購管理費用（如適用）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及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擁有51.59%權益及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均為上海國資委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持有18.36%權益、18.36%權益及11.69%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洲路30-1號的地塊，為土地轉讓協議的標的物之一

釋 義

「土地轉讓協議」	指	無錫合營公司1與無錫合營公司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土地轉讓協議，據此，無錫合營公司1同意轉讓，而無錫合營公司2同意購買該土地及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洲路28號及30號以及錫興路27號及29號的若干其他地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100,450.00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風險管理費用」	指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或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規定的風險管理費用（如適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建工四建」	指	上海建工四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市第四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無錫合營公司1」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無錫合營公司1注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無錫錫虹聯芯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無錫合營公司1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無錫合營公司1除外)向無錫合營公司1注資總金額800百萬美元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無錫合營公司1與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30號總建築面積172,638平方米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
「無錫合營公司2」	指	華虹半導體製造(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無錫合營公司2與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該土地總建築面積529,190.95平方米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新洲路30號

郵編：214000

敬啟者：

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i)無錫合營公司1與承包商訂立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商須進行涉及興建多棟新樓宇、僱員宿舍、一個多層停車場及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無錫合營公司1廠房周邊地區的配套設施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ii)無錫合營公司2與承包商訂立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商須於根據土地出讓協議轉讓予無錫合營公司2的該土地上進行涉及建設生產廠房、電力設施、生產及配套設施、各種生產設備及系統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工程總承包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向股東發出召開旨在批准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無錫合營公司1與承包商訂立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商須進行涉及興建多棟新樓宇、僱員宿舍、一個多層停車場及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無錫合營公司1廠房周邊地區的配套設施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無錫合營公司1(作為發包方)；及

 • 承包商(即(i)第十一院及(ii)上海建工四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承包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相互獨立。

標的事項： 承包商須獲委派為進行涉及興建多棟新樓宇、僱員宿舍、一個多層停車場及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30號(鄰近無錫合營公司1的廠房)總建築面積172,638平方米的配套設施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承包商已同意(其中包括)：

- (i) 設計及興建新樓宇、宿舍、多層停車場及配套設施；
- (ii) 採購設備並將其安裝在上述場所(如適用)；
- (iii) 就上述場所提供維修服務；及

董事會函件

(iv) 進行必要的行政工作，並協助無錫合營公司1與中國當局聯絡，以取得相關建築批准。

總代價： 人民幣1,262,280,352.09元(含稅)，經考慮承包商將提供的服務類型，該代價由以下部分組成：

費用(含稅)	金額 (人民幣)
設計費用	24,620,620.00
建造及安裝費	742,343,034.30
電子工程施工費	414,204,521.89
工程採購管理費用	16,112,175.90
風險管理費用	<u>65,000,000.00</u>
總計	<u><u>1,262,280,352.09</u></u>

代價調整機制

倘(i)無錫合營公司1的指示有任何變動或承包商不時建議作出的任何變動或(ii)承包商在施工過程中遇到其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困難，則總代價可予調整。

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已同意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應按以下步驟進行調整：

1. 任何一方提出的變更：
 - (a) 無錫合營公司1須發出經其工程師批准的經修訂書面指示，其中可能包括施工範圍及／或所用材料，並應相應通知承包商有關詳情。

- (b) 承包商可對整體建設計劃提出合理修訂，而無錫合營公司1應批准其認為適當的修訂。
2. 承包商須提交書面報告，詳述(i)同意或不同意所建議調整的理由；(ii)執行計劃(如有)及(iii)對總代價及施工時間表的影響。
 3. 倘建議變動的项目屬於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所附的預先協定項目價目表內的项目或與其中所載項目相若，則代價須經參考項目價目表予以調整。否則，訂約方應同意承包商所提供的新報價。
 4.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代價的所有調整均須經無錫合營公司1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因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將予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總代價的調整並無上限。倘總代價作出調整，使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載歸入不同類別，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額外規定。

公開招標程序

無錫合營公司1就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建設工程進行公開招標，其涉及三個階段：(i)邀請投標；(ii)審閱投標文件；及(iii)選擇中標者。

9組實體提交標書，由無錫合營公司1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委託的特別委員會（「無錫合營公司1招標委員會」）進行評估，該委員會由9名外部及獨立建造業專家組成。於評估承包商提交的標書時，無錫合營公司1招標委員會考慮了（其中包括）以下因素：(1)投標者建議的工作規劃及設計以及其技術能力及資格；(2)投標者的聲譽；(3)投標人的財務及管理資源；(4)投標者在同類項目中的經驗；及(5)建議投標價。

董事會認為，公開招標的評估標準與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可資比較建設項目的市場慣例一致，因為無錫合營公司1招標委員會考慮的評估標準符合相關中國政府及行業法規中的規定。

鑒於(i)承包商乃通過正式及標準化的招標程序從9組投標者中選出，該程序涉及無錫合營公司1招標委員會根據投標文件及適用法律作出公正及全面的評估及(ii)於2018年，無錫合營公司1亦委聘承包商進行其晶圓廠的建設工程，董事會認為，承包商擁有進行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建設的相關知識、專長及經驗。承包商建議投標價亦與可資比較建設項目的市場價格及其他投標者提供的價格一致。

分配工程及應付予各承包商的代價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第十一院為該項目的整體協調人，負責(i)設計工作，(ii)電子工程及(iii)工程採購管理，而上海建工四建則負責主要建設工程。鑒於上述分工，無錫合營公司1預計將向上海建工四建支付建造及安裝費，而向第十一院支付設計費用、電子工程施工費及工程採購管理費用。誠如下文「付款條款」一節所載，風險管理費用於支付施工過程中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時向承包商作出補償撥備，因此尚未分配予任何承包商。

代價基準：

無錫合營公司1就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建設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經進行相關內部評估程序及考慮上文所載的各項因素，無錫合營公司1選定承包商為中標者。

總代價乃經考慮(i)無錫合營公司1為支持其產能擴張所需的各種服務及(ii)有關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場條件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而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總代價將從無錫合營公司1的內部資源撥付。

預期施工時間表：

已達成／將達成的里程碑	(預期)日期
地基建設動工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主要樓宇屋頂	二零二四年四月
內部裝修及電子工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預期竣工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

上述預期時間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將自海外採購的生產線設施的供應情況及(ii)有關中國當局的批准。倘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公告。

無錫合營公司1已委任具備適當資歷的僱員，通過將承包商的進度與建設規劃進行對照、監督建設工程的質量及安全並定期向無錫合營公司1匯報，協助評估各階段的施工進度。無錫合營公司1及承包商將每週舉行會議，以討論和評估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建設工程的進度。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承包商已承諾於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日期起計14天內編製初步建設規劃。彼等亦須向無錫合營公司1提交每週報告，列明過去一周的施工進度及未來一周的規劃。此外，承包商應向無錫合營公司1提交月度報告，詳述下個月的建設規劃及上個月產生的費用。無錫合營公司1向承包商支付該月的進度付款之前須審閱及批准其月度報告。有關每月付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付款條款」一節。

付款條款：

1. 預付款

1.1. 設計費用

在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日期起計45日內，無錫合營公司1應支付金額相等於設計費用10%的預付款。

1.2. 建造及安裝費

在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日期起計45日內，無錫合營公司1應支付金額相等於建造及安裝費10%的預付款。

1.3. 電子工程施工費

在電子工程施工的分包合同日期起計45日內，無錫合營公司1應支付金額相等於該分包合同項下代價20%的預付款。

2. 付款時間表

2.1 設計費用

無錫合營公司1須根據以下時間表向承包商支付餘下90%的設計費用：

事項	設計費用 佔比 (%)
無錫合營公司1批准設計	10%
完成工程規劃許可證所需的專項設計和相應的評審、施工圖通過審圖中心審核	20%
完成所有建築圖紙	25%
安裝工程施工結束、工程全部完工	20%
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1的驗收、 (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以及 (iii)完成竣工圖編製	15%

2.2 建造及安裝費

2.2.1 無錫合營公司1須每月支付建造及安裝費。在每個日曆月的第二十五(25)日，承包商須提交施工進度報告，以供無錫合營公司1批准。倘無錫合營公司1信納該報告，則須向承包商支付該月產生的建造及安裝費的80%。每月首五(5)期付款須抵銷根據上文第1.2段作出的10%預付款；

2.2.2 在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1的驗收及(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iii)承包商提交所有項目竣工相關的合格資料後，無錫合營公司1應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建造及安裝費總額的5%，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85%；

2.2.3 待整個項目的建造費的結算審核完成後，無錫合營公司1須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建造及安裝費總額的12%，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97%；及

2.2.4 餘下3%的建造及安裝費保留作為質量保證費。倘自驗收之日起兩年內並無承包商應承擔責任的缺陷，則無錫合營公司1須向承包商支付有關款項。

2.3 電子工程施工費

2.3.1 無錫合營公司1須每月支付電子工程施工費。在每個日曆月的第二十五(25)日，承包商須提交施工進度報告，以供無錫合營公司1批准。倘無錫合營公司1信納該報告，則須向承包商支付該月產生的電子工程施工費的80%。每月首三(3)期付款須抵銷根據上文第1.3段作出的20%預付款；

2.3.2 在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1的驗收，(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iii)承包商提交所有項目竣工相關的合格資料後，無錫合營公司1應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電子工程施工費總額的5%，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85%；

2.3.3 待整個項目的建造費的結算審核完成後，無錫合營公司1須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電子工程施工費總額的12%，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97%；及

2.3.4 餘下3%的電子工程施工費保留作為質量保證費。倘自驗收之日起兩年內並無承包商應承擔責任的缺陷，則無錫合營公司1須向承包商支付有關款項。

2.4 工程採購管理費用

2.4.1 無錫合營公司1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的15個月期間按月支付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的5% (合共75%)；

2.4.2 在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1的驗收，(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iii)承包商提交所有項目竣工相關的合格資料後，無錫合營公司1應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總額的10%，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85%；

2.4.3 待整個項目的建造費的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無錫合營公司1須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總額的12%，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97%；及

2.4.4 餘下3%的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為缺陷撥備。倘自驗收之日起兩年內並無承包商應承擔責任的缺陷，則無錫合營公司1須向承包商支付有關款項。

2.5 風險管理費用

風險管理費用用於支付施工過程中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時產生的任何成本。承包商應提交書面申請，並附上所產生費用的證明文件，以供無錫合營公司1批准。無錫合營公司1須於其批准後45日內支付該等補償。

先決條件：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於中國相關部門完成必要備案及／或登記後生效。

罰則： 倘承包商引致施工進度出現任何延誤，每延誤一日，承包商須向無錫合營公司1支付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總代價0.1%的罰款，最多為總代價的10%。

提前終止：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可由無錫合營公司1或承包商基於以下理由終止：

由無錫合營公司1終止：

無錫合營公司1有權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終止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

- (i)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於協定的時間表，且承包商未能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的指示採取補救措施；
- (ii) 施工質量存在嚴重缺陷，承包商無正當理由未能在28日內改正的；或
- (iii) 承包商宣告破產、無力償債或已進行清盤。

由承包商終止：

承包商有權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終止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

- (i) 無錫合營公司1未能在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後42天內付款；
- (ii) 無錫合營公司1引致施工進度延誤；或
- (iii) 無錫合營公司1宣告破產、無力償債或已進行清盤。

倘無錫合營公司1或承包商根據上述任何理由終止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則代價須按服務計酬支付。無錫合營公司1及／或承包商向另一方支付協定補償金額之責任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且僅於協定補償金額已悉數支付後方可解除。於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終止後，承包商亦須從建築工地移走所有物料、工具、設備及設施。

無錫合營公司1與承包商應進行友好磋商，以解決因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倘爭議無法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無錫合營公司1及／或承包商有權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主管法院提出申索。

3.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無錫合營公司2與承包商訂立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商須於根據土地出讓協議轉讓予無錫合營公司2的該土地上進行涉及建設生產廠房、電力設施、生產及配套設施、各種生產設備及系統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無錫合營公司2(作為發包方)；及
- 承包商(即(i)第十一院及(ii)上海建工四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承包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相互獨立。

標的事項： 承包商須獲委派為於根據土地出讓協議轉讓予無錫合營公司2的該土地上進行涉及建設總建築面積529,190.95平方米的生產廠房、電力設施、生產及配套設施、各種生產設備及系統的承包商。

承包商已同意(其中包括)：

- (i) 設計及建設生產廠房、電力設施、生產及配套設施、各種生產設備及系統；
- (ii) 採購設備並將其安裝在上述場所(如適用)；
- (iii) 就上述場所提供維修服務；及
- (iv) 進行必要的行政工作，並協助無錫合營公司2與中國當局聯絡，以取得相關建築批准。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 人民幣8,279,918,798.65（含稅），經考慮承包商將提供的服務類型，該代價由以下部分組成：

費用（含稅）	金額 (人民幣)
設計費用	196,737,277.33
建造及安裝費	3,270,404,668.94
電子工程施工費	4,314,930,032.76
工程採購管理費用	167,846,819.62
風險管理費用	<u>330,000,000.00</u>
總計	<u><u>8,279,918,798.65</u></u>

代價調整機制

倘(i)無錫合營公司2的指示有任何變動或承包商不時建議作出的任何變動或(ii)承包商在施工過程中遇到其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困難，則總代價可予調整。

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已同意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應按以下步驟進行調整：

1. 任何一方提出的變更：
 - (a) 無錫合營公司2須發出經其工程師批准的經修訂書面指示，其中可能包括施工範圍及／或所用材料，並應相應通知承包商有關詳情。
 - (b) 承包商可對整體建設計劃提出合理修訂，而無錫合營公司2應批准其認為適當的修訂。
2. 承包商須提交書面報告，詳述(i)同意或不同意所建議調整的理由；(ii)執行計劃（如有）及(iii)對總代價及施工時間表的影響。

3. 倘建議變動的項目屬於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所附的預先協定項目價目表內的項目或與其中所載項目相若，則代價須經參考項目價目表予以調整。否則，訂約方應同意承包商所提供的新報價。
4.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代價的所有調整均須經無錫合營公司2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因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將予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總代價的調整並無上限。倘總代價作出調整，使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載歸入不同類別，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額外規定。

公開招標程序

無錫合營公司2就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建設工程進行公開招標，其涉及三個階段：(i)邀請投標；(ii)審閱投標文件；及(iii)選擇中標者。

7組實體提交標書，由無錫合營公司2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委託的特別委員會（「無錫合營公司2招標委員會」）進行評估，該委員會由9名外部及獨立建造業專家組成。於評估承包商提交的標書時，無錫合營公司2招標委員會考慮了（其中包括）以下因素：(1)投標者建議的工作規劃及設計以及其技術能力及資格；(2)投標者的聲譽；(3)投標人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及(4)投標者在同類項目中的經驗；及(5)建議投標價。

董事會認為，公開招標的評估標準與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可資比較建設項目的市場慣例一致，因為無錫合營公司2招標委員會考慮的評估標準符合相關中國政府及行業法規中的規定。

鑒於(i)承包商乃通過正式及標準化的招標程序從7組投標者中選出，該程序涉及無錫合營公司2招標委員會根據投標文件及適用法律作出公正及全面的評估及(ii)於2018年，無錫合營公司1亦委聘承包商進行其晶圓廠的建設工程，董事會認為，承包商擁有進行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建設的相關知識、專長及經驗。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承包商建議投標價亦與可資比較建設項目的市場價格及其他投標者提供的價格一致。

分配工程及應付予各承包商的代價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第十一院為該項目的整體協調人，負責(i)設計工作，(ii)電子工程及(iii)工程採購管理，而上海建工四建則負責主要建設工程。鑒於上述分工，無錫合營公司2預計將向上海建工四建支付建造及安裝費，而向第十一院支付設計費用、電子工程施工費及工程採購管理費用。誠如下文「付款條款」一節所載，風險管理費用於支付施工過程中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時向承包商作出補償撥備，因此尚未分配予任何承包商。

代價基準：

無錫合營公司2就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建設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經進行相關內部評估程序及考慮上文所載的各項因素，無錫合營公司2選定承包商為中標者。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乃經考慮(i)無錫合營公司2為支持其新生產線運營所需的各種服務及(ii)有關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場條件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而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總代價將從無錫合營公司2的內部資源撥付。

預期施工時間表：	將達成的里程碑	預期日期
	地基建設動工	二零二三年六月
	生產廠房結構建設竣工	二零二四年一月
	正式使用潔淨室	二零二四年八月
	預期竣工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上述預期時間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將自海外採購的生產線設施的供應情況及(ii)有關中國當局的批准。倘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公告。

無錫合營公司2已委任具備適當資歷的僱員，通過將承包商的進度與建設規劃進行對照、監督建設工程的質量及安全並定期向無錫合營公司2匯報，協助評估各階段的施工進度。無錫合營公司2及承包商將每週舉行會議，以討論和評估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建設工程的進度。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承包商已承諾於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日期起計14天內編製初步建設規劃。彼等亦須向無錫合營公司2提交每週報告，列明過去一周的施工進度及未來一周的規劃。此外，承包商應向無錫合營公司2提交月度報告，詳述下個月的建設規劃及上個月產生的費用。無錫合營公司2向承包商支付該月的進度付款之前須審閱及批准其月度報告。有關每月付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付款條款」一節。

付款條款：

1. 預付款

1.1. 設計費用

在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日期起計45日內，無錫合營公司2應支付金額相等於設計費用10%的預付款。

1.2. 建造及安裝費

在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日期起計45日內，無錫合營公司2應支付金額相等於建造及安裝費10%的預付款。

1.3. 電子工程施工費

在電子工程施工的分包合同日期起計45日內，無錫合營公司2應支付金額相等於該分包合同項下代價20%的預付款。

2. 付款時間表

2.1 設計費用

無錫合營公司2須根據以下時間表向承包商支付餘下90%的設計費用：

事項	設計費用 佔比 (%)
無錫合營公司2批准設計 完成工程規劃許可證所需的專項設 計和相應的評審、施工圖通過審 圖中心審核	10%
完成所有建築圖紙	25%
安裝工程施工結束、工程全部完工	20%
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2的驗收、 (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 (iii)完成竣工圖編製	15%

2.2 建造及安裝費

2.2.1 無錫合營公司2須每月支付建造及安裝費。在每個日曆月的第二十五(25)日，承包商須提交施工進度報告，以供無錫合營公司2批准。倘無錫合營公司2信納該報告，則須向承包商支付該月產生的建造及安裝費的80%。每月首五(5)期付款須抵銷根據上文第1.2段作出的10%預付款；

2.2.2 在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2的驗收，(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iii)承包商提交所有項目竣工相關的合格資料後，無錫合營公司2應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建造及安裝費總額的5%，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85%；

2.2.3 待整個項目的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無錫合營公司2須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建造及安裝費總額的12%，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97%；及

2.2.4 餘下3%的建造及安裝費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費。倘自驗收之日起兩年內並無承包商應承擔責任的缺陷，則無錫合營公司2須向承包商支付有關款項。

2.3 電子工程施工費

2.3.1 無錫合營公司2須每月支付電子工程施工費。在每個日曆月的第二十五(25)日，承包商須提交施工進度報告，以供無錫合營公司2批准。倘無錫合營公司2信納該報告，則須向承包商支付該月產生的電子工程施工費的80%。每月首三(3)期付款須抵銷根據上文第1.3段作出的20%預付款；

2.3.2 在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2的驗收，(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iii)承包商提交所有項目竣工相關的合格資料後，無錫合營公司2應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電子工程施工費總額的5%，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85%；

2.3.3 待整個項目的建造費的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無錫合營公司2須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電子工程施工費總額的12%，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97%；及

2.3.4 餘下3%的電子工程施工費保留作為質量保證費。倘自驗收之日起兩年內並無承包商應承擔的缺陷，則無錫合營公司2須向承包商支付有關款項。

2.4 工程採購管理費用

2.4.1 無錫合營公司2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的15個月期間按月支付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的5%（合共75%）；

2.4.2 在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2的驗收及(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iii)承包商提交相關文件後，無錫合營公司2應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總額的10%，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85%；

2.4.3 待整個項目的建造費的結算審核完成後，無錫合營公司2須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總額的12%，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97%；及

2.4.4 餘下3%的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為缺陷撥備。倘自驗收之日起兩年內承包商並無應承擔責任的缺陷，則無錫合營公司2須向承包商支付有關款項。

2.5 風險管理費用

風險管理費用用於支付施工過程中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時產生的任何成本。承包商應提交書面申請，並附上所產生費用的證明文件，以供無錫合營公司2批准。無錫合營公司2須於其批准後45日內支付該等補償。

先決條件：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無錫合營公司2及承包商各自已就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內部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轉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iii)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於中國相關部門完成必要備案及／或登記。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及無錫合營公司2根據上述條件(i)及(ii)尋求內部批准及／或股東批准的責任不得豁免。

董事會函件

罰則： 倘承包商引致施工進度出現任何延誤，每延誤一日，承包商須向無錫合營公司2支付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總代價0.1%的罰款，最多為總代價的10%。

提前終止：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可由無錫合營公司2或承包商基於以下理由終止：

由無錫合營公司2終止：

無錫合營公司2有權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終止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 (i)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於協定的時間表，且承包商未能根據無錫合營公司2的指示採取補救措施；
- (ii) 施工質量存在嚴重缺陷，承包商無正當理由未能在28日內改正的；或
- (iii) 承包商宣告破產、無力償債或已進行清盤。

由承包商終止：

承包商有權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終止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 (i) 無錫合營公司2未能在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後42天內付款；
- (ii) 無錫合營公司2引致施工進度延誤；或
- (iii) 無錫合營公司2宣告破產、無力償債或已進行清盤。

倘無錫合營公司2或承包商根據上述任何理由終止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則代價須按服務計酬支付。無錫合營公司2及／或承包商向另一方支付協定補償金額之責任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且僅於協定補償金額已悉數支付後方可解除。於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終止後，承包商亦須從建築工地移走所有物料、工具、設備及設施。

無錫合營公司2與承包商應進行友好磋商，以解決因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倘爭議無法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無錫合營公司2及／或承包商有權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主管法院提出申索。

4.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i)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通函所載，無錫合營公司1訂立無錫合營公司1注資協議，據此，其股東將向無錫合營公司1注資，以擴大其12英寸(300mm)晶圓生產線。有鑒於此，無錫合營公司1預期將招募更多員工並擴大配套設施，包括員工宿舍及停車場，以滿足員工對該等設施日益增加的需求並促進其生產線全年的運營。

無錫合營公司1目前在無錫市租賃若干外部物業，以為輪班工作的員工提供員工宿舍。無錫合營公司1認為，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通過在其工廠附近建造自己的員工宿舍，可提升其員工福利並節省租賃外部物業的成本。就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而言，此舉亦可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外部干擾風險，如可防止傳染病流行。

(ii)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無錫合營公司2將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及12英寸(300mm)晶圓(主要採用65/55nm至40nm工藝生產)業務。本公司認為，無錫合營公司2的成立將使本公司(i)進一步擴展其12英寸(300mm)晶圓業務，(ii)提供更多種類產品，(iii)於未來數年滿足強大的市場需求及(iv)深化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合作。有關無錫合營公司2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作為建設有一條主要採用65/55nm至40nm工藝的12英寸(300mm)晶圓生產線的自有晶圓廠的重要一步，無錫合營公司2就無錫合營公司2的生產廠房及輔助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工作訂立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以委聘承包商。本公司已就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建設工程進行公開招標。在執行相關評估程序並考慮所有投標人的(其中包括)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能力、總費用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承包商獲選為中標者。由於承包商擁有必要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建設了無錫合營公司1晶圓廠的建設工程，本公司相信，承包商能夠交付高質量的工程，從而確保無錫合營公司2的業務順利開展。

(iii) 董事觀點

經審閱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財務影響

由於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本集團固定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95.6億元，而本集團負債將不會在結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付款義務後變動。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將興建的樓宇為配套設施，因此不會產生收益。訂立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無錫合營公司2的營運產生的回報。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其他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無錫合營公司1

無錫合營公司1當前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路(主要採用90nm至65/55nm工藝)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業務。

無錫合營公司2

無錫合營公司2當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及12英寸(300mm)晶圓(主要採用65/55nm至40nm工藝生產)。

第十一院

第十一院為無錫市太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67.SH)的子公司。其為一家大型綜合性工程技術服務公司，從事工程諮詢、工程設計及工程採購業務。

上海建工四建

上海建工四建為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70.SH)的子公司。其為一家提供工程採購及管理、建築施工以及設備採購、安裝及維護服務的工程服務公司。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按單獨基準計算，其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兩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均與相同的訂約方（即承包商）訂立且性質類似，故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及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彼等與承包商的一項交易。由於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及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等於或高於25%但均低於100%，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i)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權益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訂立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須待其項下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8.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載有批准訂立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

董事會函件

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uahonggrace.com)刊載。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有關股東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
張素心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概無就本集團於上述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

上述本公司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該等年報的相關網址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年報：

(i)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1/2023041100149.pdf>

(ii) http://media-huahonggrace.todayir.com/20230411074801773710682906_en.pdf

二零二一年年報：

(i)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7/2022040700261.pdf>

(ii) http://media-huahonggrace.todayir.com/20220407121601367010205034_en.pdf

二零二零年年報：

(i)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3/2021041300163.pdf>

(ii) http://media-huahonggrace.todayir.com/2021041312080183749715768_en.pdf

2. 債項聲明

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下文有關本集團借款及債務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且無定期貸款，包括該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由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抵押與否）或無抵押。

借款及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及債務約1,917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全部為有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上述未償還有抵押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土地使用權、現金存款及信貸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借款或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工程總承包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其內部資源、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復甦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傳統消費類需求下滑或成為半導體產業新年度面臨的共同挑戰。本公司在面對外需下降，內需加速升級轉型的國內環境下，積極佈局新興市場如電動汽車、新能源發電等領域，加速匹配新的市場需求，順應趨勢保持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將繼續以更豐富、先進的特色工藝進一步提高其12英寸生產平台的自身競爭力。產能方面，為更好的滿足國內半導體市場的長期需求，本公司將發揮好「8英寸+12英寸」戰略，保持現有8英寸平台優化及12英寸平台持續擴產，並

適時啟動無錫合營公司2的建設。產品方面，本公司全部晶圓廠均已覆蓋IATF16949質量體系認證，二零二三年繼續深化推動汽車電子產品線，抓住本土汽車市場供應鏈對半導體零部件需求爆發的市場機遇。工藝研發方面，積極推進邏輯射頻工藝及嵌入式閃存 (embedded flash (eFlash)) 工藝平台產量進一步提高，並優化性能與功耗指標使得eFlash平台應對微控制器 (Micro Controller Unit (MCU)) 市場應用更具競爭力。在功率分立器件領域方面，12英寸超級結與絕緣柵雙極型電晶體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IGBT)) 工藝平台將持續迭代優化器件結構，推動產品性能保持在業界領先水平。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領域，100伏超高壓 (Bipolar-CMOS-DMOS) BCD工藝將準備完成，12英寸BCD+eFlash平台亦即將進入量產。此外，12英寸生產平台擴展了本公司在更小節點上的發展，本公司計劃把差異化特色工藝向更先進節點持續推進。

二零二三年對本公司來說，仍將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本公司仍將堅定不移地專注於推進差異化戰略，原有「IC+ Power Discrete」的產品佈局將在「8英寸+12英寸」生產平台的助力下更加枝繁葉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此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以好倉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唐均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7,500	0.03%

附註：

-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18.4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均君先生並無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此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由本公司備存的相關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華虹國際」） (附註1)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47,605,650	26.57
華虹集團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7,605,650	26.57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附註2)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60,545,541	12.27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8,415,606	2.17
上海聯和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88,961,147	14.45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78,705,925	13.66
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78,705,925	13.66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178,705,925	13.66

附註：

1. 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2. 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根據一項託管安排，以託管方式持有的3,08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本公司160,545,541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28,415,606股股份。

3. 上海聯和透過兩家全資子公司(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
4.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進而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全資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由本公司備存的相關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其他權益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一年內屆滿或一年內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honggrace.com)：

- (a)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
- (b)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及
- (c)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瑞霞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1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由華虹半導體製造(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合營公司2」)、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院」)及上海建工四建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連同第十一院統稱為「承包商」訂立的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註有「A」字樣的文件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承包商須於無錫合營公司2擁有的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洲路30-1號的土地上進行涉及建設生產廠房、電力設施、生產及配套設施、各種生產設備及系統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作，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令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上述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素心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票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的認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抵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後，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便其進行投票。於舉行地點的各出席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須透過於投票表格所示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登記股東有意在網上參與，其可使用其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其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遭撤回。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8. 由於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若干董事可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1至2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